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5 年，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省行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指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等。聚焦持续深化“合规深化年”等重点工作，全力助力共同富裕，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5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汇报如下：

2025 年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注册资本 81352.5388 万元，在岗员工 744 人，总行设 15 个职能部室营业网点 37 家，丰收驿站助农服务点 178 家，遍及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各项存款余额 613.3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51.5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7%。

社会责任

一、党建引领，铸魂强基把方向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发展根基。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线上平台等载体，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组织开展员工专题研讨和心得交流，引导全员深刻把握全会精神核心要义，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二是加强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并结合我行实际，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贯彻落实举措。全年共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27 次。三是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对上年度巡察反馈问题实行持续跟踪、深化整改，截至目前，4 大类 33 项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四是推动党业融合。以“红色根脉强基工程”为引领，持续深化与县委组织部的合作，顺利完成第三批金融指导员派驻工作，并将派驻模式从“一人一镇”优化升级为“一人多镇”的集约化模式，进一步强化区域联动与资源共享。

（二）完善治理体系，提升决策效能。一是严把决策程序关。全年规范组织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2 次，累计审议议案及各类报告 101 项，形成有效决议 51 项，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二是完善制度体系。按时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系统性修订《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优化《股权管理办法》，同步印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制度对治理实践的支撑与约束。三是优化治理结构。持续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机制，突出战略、风险、审计等委员会的专业把关作用。加强对主要股东和关联方管理，推动“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不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稳健性。

二、坚守定位，深耕实体担使命

（一）聚力科技金融，激活创新动能。一是精准滴灌，培育科创主体。通过大走访加强重点对接，深入挖掘企业需求，依托“专精特新贷”“招商引资信用贷”“科技企业创业贷款”等特色产品提供精准支持，持续培育科技型企业成长。至年末，

科技型企业贷款户数达 826 户，贷款余额 98.97 亿元，较年初新增 17.97 亿元。二是机制创新，畅通知产融资。建立“保姆式”专利权融资对接机制，积极搭建政企银合作桥梁，详细解读金融政策、专利质押融资及贴息政策，清晰讲解业务流程与要求。至年末，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27 户、1.60 亿元。三是数字赋能，拓宽融资渠道。与长兴县科技局、大数据局达成战略合作，联合开发线上数驱信用贷款产品“科技指数贷”。至年末，累计发放该产品 243 户、金额 7.4 亿元，有效拓展了科技企业的融资途径。

（二）践行绿色金融，引领低碳转型。一是网点先行，打造碳中和示范。扎实推进《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碳中和”银行建设中长期规划》落地，完成首家“碳中和”二星级网点（煤山支行）改造验收，实现绿色运营与网点升级有机结合。二是考核引导，加速绿色投放。在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设置绿色贷款余额占比等指标，提升全行对绿色信贷的重视程度与识别能力，加快绿色贷款投放，并大力推广“小微碳效贷”“能源碳效贷”“节水贷”等专项产品。至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138.10 亿元，增速 13.23%。三是产品破局，降低融资成本。联合县监管支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创新推出全市首笔“气象共富贷”，企业可凭绿色金融气候指数评价获得低息贷款，部分企业融资成本较原贷款下降 140BP，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夯实普惠金融。一是专项推进，扩面提质增效。开展普惠金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推动

金融服务更精准覆盖小微企业。至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96.39 亿元，较年初新增 35.12 亿元。二是机制保障，贯彻应贷尽贷。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贯彻“应贷尽贷”原则，加强对辖内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在稳定存量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至年末，通过该机制累计支持小微企业 9660 户，发放贷款 414.88 亿元。三是服务升级，强化续贷纾困。全面推广“随借随还、小微税易贷、小微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产品，优化企业融资连续性与灵活性。至年末，“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占比达 89.46%，其中办理无还本续贷“贴心贷” 232.57 亿元，显著缓解小微企业周转压力。

三、金融为民，用心服务守初心

（一）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加强金融知识宣传。重点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按季分主题展开有针对性的金融知识宣教活动。2025 年累计开展活动 346 次，触及金融消费者 6 万人次。二是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管理“首诉责任制”，重要投诉均由“一把手”亲自接待。目前，投诉处理息诉率达 100%。三是扎实推进“防非打非”工作。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提升百姓风险防范意识，与县监管支局联合摄制的《防非 KPI》短视频荣获全国防非打非基层风采奖。四是强化多元纠纷化解。扎实推进“枫桥经验”网点和金融“共享法庭”建设，强化与法院、街道办、公证处、矛调中心协作，积极运用调解机制维护银行债权。至年末，通过矛盾调解实现不良清收超 400 件。

（二）创新民生服务模式。一是关爱老年群体。推动厅堂

服务向温情化、适老化转型，依托“银色家园”服务中心联动社区邻里会客厅（1+N模式），常态化开展四大主题公益活动，充实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截至年末，已累计开展各类活动400余场，服务覆盖老年群体超万人次。二是融入民生场景。积极助力医疗、政务等民生领域数字化建设，支持“长兴数字医药管理平台”覆盖超90%相关机构，实现月均服务结算超2万笔；推动“医保服务”“退休一件事”等多项便民业务进驻网点，完成无感停车等便捷服务升级，让居民在身边即可享受一站式政务服务与生活便利。三是践行普惠金融。开展2025年长尾客群服务提质增效行动，通过扩大走访覆盖面、增强服务主动性、拓展日常生活服务场景等措施，努力让金融服务惠及更多普通家庭与小微客户，切实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与满意度。

四、改革赋能，锐意进取增活力

（一）强总部建设提效能。推进“强总部、优架构、提效能”改革，持续深化集约化管理，业务综合集中率达97.65%，同比提升2.6个百分点。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分设风险管理部与合规管理部，提升专业化管理能力。严格总部人员准入标准，并加强总部与基层之间的纵向交流机制，全年累计推动上下交流27人次。

（二）强队伍机制增活力。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选人用人首位，突出“实干实绩”导向，注重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同时不唯年龄论，着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环境，大力倡导干事创业氛围。2025年参与竞聘人数达112人，创历史新高，中层干部平均年龄下降0.33岁。

（三）强精细管理稳收益。树立“做精管理、提质增效”理念。在负债端，统筹兼顾市场竞争与成本管控，执行差异化定价策略，持续推动降成本、优结构。在资产端，坚持“定力与敏感相结合”原则，全面加强贷款定价精细化管理，努力稳价格、稳收益。至年末，全行净息差较年初提升 0.21 个百分点，低息生息资产日均占比下降 8.65 个百分点。

五、严守底线，筑牢防线保安全

（一）严把“源头关”。严格落实双人上门贷前调查，将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息验证融入调查必备环节，全面实施新产品上线风险评估机制。坚持第一还款来源为核心，不唯“抵押论”，全面上收异地抵押物授信审批权限，自主研发押品管理系统，全年未发生因抵押品虚高而产生的信贷风险。

（二）严把“过程关”。建立“1124”不良清收工作法，全年清收处置不良贷款 6.3 亿元。按季开展支行权限信贷检辅工作，深化“查、改、防”一体化管理。自主研发中台风险监测系统，升级“责任认定平台”，增强客户经理“敢贷愿贷”信心。

（三）严把“事后关”。持续强化审计监督效能，全年自主研发 58 个排查模型，聚焦员工履职、不法中介、资金流向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审计。建立整改销号机制，推动问题逐项落实，并深化溯源分析，着力完善长效机制。

社会评价

- 长兴县服务业发展龙头企业
- 长兴县银发经济合作单位
- 湖州市第十五届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 湖州市“十佳志愿服务爱心单位”
- 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